关于西吉县铁家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西吉县水务局:

你单位报来的《西吉县铁家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"报告表")收悉,经我局审查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西吉县铁家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强镇铁家窑村,地理坐标: E:105° 46′6.09″, N: 35° 58′37.24″,总占地 18920m²,其中永久占地 5420m²,临时占地 13500m²。铁家窑水库建在葫芦河左岸支沟前庄沟出口处,是一座以防洪为主的小(一)型水库,设计总库容 378.91 万 m³。工程由坝体维修加固、新建输(泄)水建筑物、原输水建筑物整修、增设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等部分组成,工程实施后提高水库防洪能力,消除水库安全隐患。项目总投资 1145.84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70.74 万元,占总投资的 6.17%,主要用于施工期和运营期废气、废水、固废、噪声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要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 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,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 制度。要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 施和本批复要求,确保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等生态保护。

三、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

- (一)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、机械尾气等,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、施工现场洒水降尘、散料运输车辆加盖蓬布等措施,施工场界外浓度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并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工作。
- (二)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。施工现场设置车辆冲洗平台,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;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旱厕。不得将施工废水直接排入沿线沟渠。
- (三)噪声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,在敏感点路段不得组织实施夜间施工,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,场界环境噪声必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的限值要求。
- (四)固体废物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、 生活垃圾及弃土,建筑垃圾能综合利用的综合利用,不能综合利

用的运至指定地点处置;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;施工废弃土方全部运至弃土场妥善处置,施工结束后对弃土场进行生态恢复,防止产生新的水土流失,尽量与原地貌保持一致。

(五)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实施水土保持方案,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和路线,避免压占生态保护红线。严格控制临时施工占地,土方分层堆放,对开挖土石方、表土采取临时拦挡防护等措施,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回填复垦,撒草籽、种植植被,恢复至原有生态功能。

四、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

- (一)水环境保护措施。控制库周及水库上游流域的农药、 化肥施用量;划定库周隔离防护带,加强点源和面源治理,沿岸 禁止设立废水排放口,不得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。加强库区 管理,制定定期巡查和水质监测制度,防止水体富营养化和水质 下降。采取加强排水系统建设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等措施保护地 下水环境。
- (二)陆生生态保护措施。对坝体坡面及坝体周边进行绿化,加强对库区周边生物生境的保护和恢复。提前剥离和收集表土,施工结束后选用当地物种对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修复。做好水库周边的生态环境管理工作,保护库周植被,控制水土流失。
- (三)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,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,制定应急预案。定期进行应

急培训和演练,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,确保流域生态环境安全。

五、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,监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。

六、项目竣工后,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 自行组织环保验收,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送我局备案。未经 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。

七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,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,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建设单位统一代码: 1164222345509033XC 建设单位联系人: 马宏新 13895443573

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2022年9月29日